

高榮臺南分院因應疫情請假規定

112.03.20

對象	假別	天數	檢附文件	說明	隔離規定
確診者	病假	D0-D5	快篩陽性照片	1. 公職及工級人員-病假28日以內全薪 2.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契約人員-半薪	
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	防疫隔離假	3日	1. 家屬中重症受隔離證明 2. 戶口證明文件	全薪	
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子女就讀高中(職)或國中具身心障礙身分(學校因應疫情停課期間)及照顧打疫苗請疫苗假之子女	防疫照顧假	視狀況	1. 戶口證明文件 2. 子女學生證或上課證影本 3. 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. 停課通知(公告) 5. 子女接種疫苗與學校請假證明	1. 不支薪 2. 不列入年度事假計算	
	家庭照顧假	視狀況		1. 併入年度事假規定日數內 2. 契約人員-不支薪 3. 公職及工級人員7日以內-全薪	
接種疫苗後若發生不良反應	疫苗接種假	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	疫苗接種記錄卡	1. 不支薪 2. 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接種次日24時，請改以病假申請，不列入年度病假計算	
1. 溯自112年3月20日起實施上開假別規定 2. 依疫情政策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					